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向股东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，体现了股东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管一民、乔依德、王开国、张军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七日